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董事調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炳麟先生(「林先生」)計劃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2025年7月1日生效。林先生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將轉為導師和顧問，為董事會提供目標和建議。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林先生，八十二歲，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擔任香港大學財務處處長超過二十年，直至2012年6月30日退休為止。於退休後，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長之高級顧問，負責有關財務、投資及捐款事宜，為期兩年，直至2014年6月30日為止。

林先生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6)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會員。

林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達三年，並曾出任香港菲臘牙科醫院編製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達二十年。彼現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理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之委任為按月委任，任期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年。林先生可獲取每年港幣 380,000 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王承偉
主席

香港，2025年7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林燕勝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李曉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靜女士、馬德璋先生、陳家俊先生及周明祖先生。